



一介
著

你若安好 便是春天

把你种在梦里，用文字灌溉
把你埋在时间深处，用回忆滋润
你若安好，便是春暖花开

你在我的梦里点灯行走，藏着花开的秘密。
追着故乡的云，来到那个旧春天，静听细雨，青春微澜。

中国华侨出版社

013968480

1247.57
2848



一介著
你若安好
便是春天



1247.57
2848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航

C1676118

01308843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若安好,便是春天/一介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113-3809-9

I. ①你… II. ①一…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2358 号

●你若安好,便是春天

著 者/一 介

出 版 人/方 鸣

策划编辑/周耿茜

责任编辑/棠 静

责任校对/王京燕

装帧设计/玩瞳装帧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00 千字

印 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3809-9

定 价/36.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64443051 传真:(010)64439708

网 址:www.ovcaschin.com

E-mail:ovcaschin@sina.com

自序

1

2012年初秋。

面前放着《孤独与沉思》。获首届诺贝尔文学奖。房间流淌着钢琴曲《Dream Catcher》，伴着我一遍遍回味：

“在文学中，如果能做到真实，那就够独特了。优秀的独特性不是别的，而是记录心灵语言的完美的真实。如果真实只有一种，那么，唯有心灵是独特的。文学的独特性可以用几个字来概括：人心变化所引起的永恒的真实。”

真实、独特、完美、永恒，亦是我在文字上的追求。

苏利·普吕多姆还说：“文学上的雄心对那些不自以为是天才的有鉴赏力的人来说是一种痛苦。他们认识美，却不能创造美，他们因此而感到失望。”

我只是无名之辈、一介女流，对文字有自己尚未成熟的见解，我纵然有此雄心，也无此能力。在我的阅读生涯里，只愿追随此类书籍。因而孤寂在所难免。我一次次问自己：应该改变吗？

若是其他，尚可有所选择。但只文字，同“公平、平等、民主”一

样，不欺贫穷，不畏权贵，只青睐于灵魂。文字如此待我，我又怎可利用、污辱、扭曲它呢？

若把文字比作女子，我不一定是能给她最好归宿的男子，但一定最爱她——保持独立的真我、如影随形、相伴终老。

这或许是时下一份幸运。科技的不断发展与融入，使阅读越来越开阔、方便、快捷。能够选择自己的所爱长相厮守，我不求高潮迭起，只愿素年一隅，细品青春微澜；而你，恰在某处守着晨光或听着夜雨，伴随一段缓缓涌动的旋律，看我捕捉流年浪花，低吟浅唱，许你一段暖的怀旧时光。

2

我偏爱小说，其一，小说是各种文体的综合运用。其二，小说比其他文体更接近于真实、永恒、完美。木心有言曰——艺术家，是假口袋里装真东西。

贵在真。暗恋如斯。

我的青春感悟是，暗恋比爱情更刻骨铭心。

暗恋是爱情中最伟大的情感。恰如苏利·普吕多姆所言：“当爱情别无它用，除了给微不足道的东西以价值，这样的爱将是神圣的。”

最初萌芽的暗恋，像获得阳光雨露的幼芽，第一次发现破土而出的妙不可言，用最本真自然的方式生长。暗恋很傻，却很快乐。我愿把精明用在对快乐的精打细算上，不要一次用完，尽量有所保留。我愿快乐像趵突泉，无穷无尽，永不枯竭。

现在我知道如何追求永恒的快乐，但那时年华似锦，却懵懵懂懂，知道度过年华最好的方式时，已然晚矣。这何尝不是一种幸福——独属

于自己的生命感悟。不是照着巨人的指点，亦非跟在别人后面。青春像大道在我面前铺展开来，不断向远方延伸，我在其中，肆意迷失，莫名忧伤。我信，最后相逢的人会再重逢。

已记不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喜欢一个人独处，把玩文字、品味忧伤，在夜的深处，一寸一寸把白天隐形的另一个自己显现。渐渐地，习惯了孤独。孤独，像一扇门，推开它，就能游走在如梦如幻的另一个世界里。在那里，我是自己的君王。

又或者，青春是孤独的前奏，文字是正文，而死亡终结我的孤独。

写作，是一种命运。我以为我的写作恰如夸父追日。即便被自己全盘否定过，依然收拾好心情，重新痴迷。犹如生命过程之于死亡，纵然殊途同归的死亡之果，亦无法阻挡生之绚烂。如果说写小说是一次赴死之约，我愿。而于你，一时的安慰或忘却，我喜。

一个人，无论如何，总会伤害或宽慰了另一个人。这部小说亦然。

归根结底，这部小说的主题正如阿巴斯·库亚斯塔米所言：“面对所爱之人，仍是思念；面对现实，仍然忍不住想象。”

是为序。献给我钟爱的文字、青春及爱人。

目 录

- 一 雨的记忆 / 001
- 二 爱情擦肩而过 / 009
- 三 丑小鸭的奇遇 / 019
- 四 与陌生人独处 / 028
- 五 住石屋的男孩 / 040
- 六 梁超的秘密 / 049
- 七 意外的重逢 / 058
- 八 身世之谜 / 065
- 九 素人小偷 / 074
- 十 大自然的美意 / 084
- 十一 阴错阳差 / 093
- 十二 生活一种 / 100
- 十三 暑假工的初恋 / 109
- 十四 生日礼物 / 119
- 十五 希斯的拒绝 / 132
- 十六 陌生人的短信 / 140
- 十七 邂逅喻昂 / 148

- 十八 来自地狱的信 / 155
- 十九 暗恋揭秘 / 163
- 二十 小天的隐伤 / 173
- 二十一 与清月春游 / 183
- 二十二 彻底决裂 / 194
- 二十三 勇敢的一步 / 205
- 二十四 友情裂变 / 215
- 二十五 成熟男人与年轻男孩 / 224
- 二十六 跟母亲的协议 / 234
- 二十七 失业之后 / 246
- 二十八 蓝姬中大奖 / 256
- 二十九 第一次亲密接触 / 268
- 三十 两人都姓喻 / 280
- 三十一 梦和初见 / 290
- 三十二 覆水难收 / 300
- 三十三 喻洁的故事 / 310
- 三十四 两个女人 / 319
- 三十五 一封羽毛信 / 327
- 三十六 偌大的空洞 / 334
- 三十七 电视相亲 / 342
- 三十八 住院之乐 / 351
- 三十九 回到久水 / 360
- 四十 梦在老屋 / 367

一 雨的记忆

浙中。某古镇。地处偏远。少有外人往来。六七百年前，有位清高文人为逃离朝廷纷争，同家人跋涉而来隐居在此，并命名为久水。

久水发展至今早已不再是原先名不见经传的小村落，而是远近闻名的古镇。真正的久水村，即在我脚下。会客厅里一幅一百多年前的水彩画，展示彼时光景。画中的久水村像沉睡在山水间布局合理的一卷书画，散发着浓浓书卷气、无穷韵味。我一闭上眼，这幅画便栩栩如生，画上人物行走交谈，连静止的老房子都在用低沉的声音述说。此时，2014年金秋十月伊始。我，即将迎来第30个生日，背对着画独自窝在一张旧藤椅上。

雨从青瓦缓缓流下，滴落在廊间水道里。“滴滴答滴答”。毫无节奏，仿若错乱的时间脚步声。空气中氤氲着旧木头与泥土混合而成的原野气息。我托着下巴，与雨帘外歪着花脸的菊相对静默，各自失魂。

长时间沉默。往事朵朵白云般飘过记忆的天空。说不上伤感也非快乐。膝盖上平铺着一本书：由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边城及其他》。封面上有一幅沈金龙的绘画：泛着旧时光的几座小木屋。不见山，想必山在画外云雾里，木板桥下缭绕的白雾，像极了久水雨季景象，宛如人间仙境、世外桃源。想象人物在木板桥上行走、在桥下浣衣、在二

楼的窗前静思或看书。时间久了，我也到了画中。漫步在用古木建筑而成的、如迷宫般布局的老房子里。分不清哪些是记忆，哪些是想象。旧年轮里，新日子中，只有门前清如玉的溪流依旧向西。

故事从这里开始，也必将在这里结束。几天前我接到奶奶电话，说太奶奶怕是不行了，要我有时间回来看看她。昨天，我便从繁华大都市逃离至此。并与他约定7天后，答复他草率的求婚。

他是母亲介绍给我结婚过日子的男子，各方面条件都不错。我与他几乎没有值得书写的过去，只有未来等待我去填补。但过去来势汹汹，不但淹没此刻，更使未来一片白茫茫。想到这儿，夹在右手指中的铅笔不自觉旋转几下。我转笔技术一般，从初中开始学，一直保持最初的烂技术。我把这种手指小活动用在思维停顿处，或保持冷静。在大拇指、食指、中指之间来回旋转的铅笔不经意间“啪”地掉落在地上。我捡起它，泥土地，微软，笔芯幸免于难。在书的第292页，我把其中一句话重点画了一下。

继续转笔，在往事的回味中穿插着咀嚼这句话：“这个世界上也有人不了解海，也不知爱海。也有人了解海，不敢爱海。”

沈从文的文字嚼劲大、有滋有味，像奶奶的拿手好菜——红烧肉。好文字像心灵之窗，透过它，解读人生之书。这片“海”于我，便是文字世界。好文字又像酒，我最多算一个不合格却幸运的品酒人。一尝辄醉。

此时我，恋上文字十载有余。而写作读书是本能习惯。就像每天吃饭睡觉，从不觉得两者有何区别。两年前，我写了一部二十来万字的青春爱情小说。其中有这么几段：

明知你是一部烂剧，却还愿倾尽所有奉陪到底。

文字是普照孤独的阳光，它使心灵迅速苍老，之后老去的速度愈发慢，慢到一种极致，几乎停止。那时，永恒之花随即绽放。我多么渴望，渴望站在那个点上，迎风送雨，孑然一身。

用我迟来的领悟为青春戴上花环，目送它在我记忆里繁花似锦。它只会让迷茫忧伤的你知晓这世上有你的同伴，你们同病相怜；在杯水车薪的安慰中奉陪到底。我不无悲凉地告诉青春的你，人人如此。你莫名望着我，我还在描述：“……亲，我看到一朵非常美的浪花，我欲要抓

来与你分享。用了很多办法……最后我找到文字这种途径，试了试，我以为胜利了，我欢呼雀跃，邀你来看，我把它递给你。”你却哭了，你说：“我懂你的痛。”我拼命摇头，看着它，我不停哭泣：“不是这样的，不是痛……不，我的意思是，因为痛，它才美……我看到它时，比这还美……一万倍。”

我把它给了几位要好的文友——未曾谋面的文字爱好者，我们在某个论坛相遇，利用网络交流，坦诚相待。他们给了我不少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但我还是按照自己的方式修改，最终定稿。它在我无从安放的流年里孤独地躺了两年。我常常翻阅这段被遗忘的旧时光。各种情绪反复体验，我在回忆里打磨着文字。由于我反复折磨它，它也不时报复性地磨损我。我们像两个彼此相爱却互相磨难的恋人。是时候，该做个了断。

在青春的尾巴上，葬送一段早已死去的时光。葬歌起时，往事像送葬的队伍排列整齐，随着时间大幕的拉开。一幕幕。一场场。徐徐挺进，井然有序。

彼时，2004年。早春的西城乌云密布。不久，雨像豆子（且为去过月球的黄豆品种，硕大无比）般千散万落，顿时，大地炸开了锅。

站在二楼教室门外走廊上，我愁风愁雨愁煞人。

希斯在我身后：“要不，先跟我去宿舍，伞再由你打回去。”她是我的同班同学。

“没事。”说完，我跑下楼。奔进雨中。希斯几秒后追上我，打着伞，递给我一封信。“收发室发现的。看邮戳很久了。”我瞟了一眼，信来自上海，字迹眼熟。寄件人处写着内详。我似有所悟。谢过她——声音颤抖。她诧异时，我已把信放进胸口衣服里。左手捂住藏信位置，右手按住斜挎包再次奔进雨中。

雨声更大。万千条线，如鞭抽打在身上。上下牙齿打架，睁不开眼，上身发抖。我加快步伐。左手捂得更紧。

仿若跟时光赛跑。我要赶在它之前，留住往事若许。抑或，赶赴一场被遗忘太久的分别，亲耳听他讲讲不告而别的理由。

抵达千米之外的出租屋，已成落汤鸡一只。小心翼翼拿出信，湿了

大片，平放在床上。这才脱去所有湿答答的衣服，换上睡衣。

倒上烫白开水一杯。钻进被窝，细细读信。一遍，惊喜。二遍，开心。三遍、四遍，难过。纸渐渐干了，心慢慢湿了。

黑暗徐徐逼近。我双手握信，凝神静气。像千年前的望夫石。夜，游走，往更深处。雨渐小，风撕裂般地撞击我老旧的窗子。

水凉。夜睡。我饿着肚子流着泪。在周公不厌其烦数次引导下，进入浅睡眠状态。

新太阳。新日子。

揉惺忪睡眼，在一束阳光的照耀下。收起昨夜破碎，我整装待发。

周六，一群人的沸腾日。尤其在香江美食城。西城市中心一景。每逢周末，我便穿梭其中——给一家叫香喷喷的小饭馆打零工。从早上9点到晚上9点，持续喧闹。

喷嚏连连。上错两次菜。摔碎一只碗。老板容我提前下班，还叮嘱我吃药。

药房前，踟蹰不前。掏遍所有口袋，只有13块2毛。买了份1块5的凉皮面和一包五颜六色的棉花糖，我回到出租屋。打开随身听听张信哲的磁带。填饱肚子，便趴在书桌上发呆。

他的信，安静地躺在手边。插在玻璃杯中的独枝月季，寂寞怒放。一股淡淡清香氤氲。随手抽出《雨季不再来》，目光却移到信上，回忆信马由缰。

泪痕，清晰显现于信纸上，像一朵朵绽放的花，与他的字相互掩映。上天垂怜，赐予此信。除却录取通知书，这是我收到的第一封真正意义上的信。绝对意外惊喜，信封上的地址写得颠三倒四，就连我所在班级也写得含糊不清，唯有我的姓名准确无误。

一边嚼着棉花糖，一边看信。信开头没有称呼。他信里坦言：不知如何称呼你。

我讪笑：任意称呼都可啊。小薰，以薰。实在不行，直呼其名也行。难道我叶以薰不值得他称呼吗？转念一想，觉得他起码不愿搪塞敷衍我。这也不错。我分析着他的每一个字符。像两军对战时，逐字逐句地分析、揣摩截获的敌情。不知不觉中，我能倒背如流：

(首行空出)

原谅我不知如何称呼你。

刚从旧同学那获知你消息，现仍兴奋中。尽管他坦言，只大概记得你的学校、专业，一万个不确定。我还是决定试试。若万一你收到，便是我们缘分未尽；若不幸石沉大海，不过又一次失望而已。

离开你和清月这些年，我总是不间断想起曾经的点点滴滴。那时，年华似水，无忧无虑，真正快活幸福。我也知往事不可追，回忆好像冷风吹。有些记忆拾得，有些则过眼云烟。如此伤感，希望不曾勾起你的忧愁。有时，难免习惯于一提笔，便转瞬陷入苍老的心境中。

言归正传。我现在上海一所籍籍无名的学校读书。专业是机械化。学了我才后悔，但悔之晚矣。只能强迫自己坚持下去。我把大学看成考验我忍耐力的炼狱。每天不是做无聊的功课，就是玩电脑游戏。偶尔看点文学小说、历史、地理、科幻、哲学书籍。而谈恋爱是一件极不靠谱的事。我身边的男男女女分分合合，好不热闹。尽管入了大学，谈恋爱名正言顺，我却念着你和清月。身边的女孩怎么看都不及你们可爱。这是真心话。

说假话是一种浪费生命的愚蠢行为。大概源于这点，我所交到的朋友很少。不过于我，独处并不牵强，反而自得其乐。何况，提笔是一件奇妙的事。它使人直面自己，无论是更好的自己，还是更坏的自己，都可坦然接受。这些妙不可言。总体说来，我很开心给你写信，即使你能压根收不到，我也乐此不疲。

我期待相逢，和你，和清月。回到旧时光。

我想应该可以，好在我们还不曾变成枯叶残花。依稀记得你内敛的笑容，而清月通常喜欢偷笑，她是否已经变了许多。我想你该和我一样，改变对我们来说，绝非轻而易举的事。

最后两行写着他的地址和手机号码。信背面写着一句话：“我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什么比与朋友谈论伤心事更为愉快。”后来我才知晓这是苏利·普吕多姆的话。

从笔记本上撕下一张纸。铺平，提笔。迟疑，才发现对他，我也无从称呼。索性写道：

你好！

同你一样，我喜欢独处，喜欢写字。尤其喜欢这蓝色的钢笔字。这支钢笔陪伴我三年了。我忆起那时的你喜欢黑墨水。酷酷的。怎么现在用圆珠笔写字了呢？也罢，改变总是不经意的。

无疑，收到你的信，万分惊讶。现仍然震惊中。能给你回信，真好！每每提笔，就好像沿着心灵河流的堤岸行走。一场场风景擦肩而过，在心中泛起涟漪。而文字恰好忠实地记录这一切。诚如你所言，妙不可言。

至于爱情。高中毕业后，我便把大把时间和钱扔在网吧，把大把情感投给一个我从未见面的网友。或许，你觉得这不可思议。对我，却至关重要也绝对必要。在十九岁的尾巴上，第一次感到有人愿倾听而我也刚好愿讲述。对爱情，我总不以为然，以为爱情即你，你即爱情。或者不如说暗恋即爱情。实际上，以阅读的认知来说，这并非爱情。

停顿。他还不知道我对他的感情。我该写出来吗？也许写信告白是个不错的选择。

左右为难。无法决断。揉碎，丢进垃圾桶。

重新铺开信纸，我只写了简单几句，类似于信已收到，把一本书中的枫叶放入信中。带上零钱去寄信，顺道去话吧打电话。

2004年的话吧还很常见，长途电话3毛钱1分钟。穷学生一般没手机。那时，网恋还很真诚。没有那么多骗子。网聊不过瘾，常去话吧打长途。

拨通野的手机号。野，是网名，真实姓名我没问他也不曾说。

何必相问。

又何必知晓。

野，是众多与我相隔遥远相谈甚欢的一位网友。相隔千山万水，这很重要，不必相见，只是讲述与倾听。我利用异性相吸原理，制造暧昧的诱惑，还不必承担任何责任。当时我一厢情愿地以为可以永久。很快，我幼稚的梦想破碎。

电话接通。他便问“有没有想我”。男人在网络或电话里的甜言蜜语一般多于现实生活中。我没有接茬，只说我收到的信。

短暂沉默后，他说：“你和我说的男人，可考虑过我的感受？”

他在吃醋吗？“当初我们不是说好不谈恋爱的吗？”

“是。可我现在喜欢上了你。无法阻挡。我们见面吧，你来我的城市，或我去……”

我立马打断他：“别再说了。”

“你在害怕？你怕发现一直以来爱着一个你幻想的影子。”

我出神。

野对什么都充满信心：“是时候该和我谈一场恋爱。”

“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冷冷的语气。

“什么？”

“结束。对我表白，游戏 Over。”很长时间里，我像一个有着独特癖好的垂钓者——只享受垂钓过程而把到手的鱼儿放回水里。我不亦乐乎。爱情是鱼饵，男孩是鱼儿。其实，我是一个胆小鬼，一个从未吃过鱼的胆小鬼，总担心鱼有巨毒。更可悲的是，胆小鬼很难相信别人的话。

“为什么？”

“我的原则。”我挂断电话，撕碎那张写有他号码的纸。往回走的路上，仔细思索那句“一个幻想的影子”。或许真如他所说，我爱上一个幻想的影子，一个记忆里的影子。即便如此，我也不允许有人破坏这个影子分毫。

影子的主人叫桑戈天，初次见面却有三个版本，记忆这东西，往往忽悠人。我不记得第一次见面到底是哪个版本。发生在初二上学期。那时我同现在一样，对身边人和事都抱着漠然态度，因而他何时转学而来，又同我住在一个屋檐下，我竟毫无察觉。

第一个版本是中午放学老师留下了一批没有按时完成作业的同学，要求几时写完几时回家。我背着书包正准备离开，却看见奶奶走进教室。我心下奇怪（奶奶重男轻女，压根不会来学校接我），便问她。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我看到一个小男孩，歪坐在座位上，一脸不以为然。当下便想：不写作业还神气，以后离他远些。

第二个版本是我在二楼的窗前写作业，期间远眺，看见一个穿蓝格子衬衫的小男孩沿着小路蜿蜒而来。路两边种满绿油油的蔬菜，夕阳正

西下，很美的一幅乡村男孩漫步图。他埋头走路，似乎沉醉在自己的世界里。他看不到我，我越发肆意地观看，目送他走进老宅大门。那种感觉很唯美，很舒服。还有一种熟悉的气息弥漫开来。那以后我每次读《红楼梦》读到贾宝玉初见林妹妹那一段，便想到初见他时的似曾相识。

第三个版本想来已非初见。但那种感受类似于初见。晚上我在二楼写作业，写完语文写数学时才发现课本落在教室里。左思右想后，决定向他借数学书。当然不能直接借，我悄悄找到奶奶请她帮忙。然后回房等着奶奶送来，却被一声叫喊吓了一跳。原来他正站在我窗下，叫我去拿数学书呢。诧异之余，我悄悄踩着木楼梯下楼，努力不发出声响。面对面时，他把书递给我，什么都没说便逃了。那晚夜空繁星点点，脸瞬间发烫，我疑心星星看我，我也成了星光。

那一年，1998年。14岁的少女开始拥有一个无法启口的心思。她燥热的脸、加快的心跳、完全丧失思维的大脑，许多年后，仍然记忆犹新。

人生若只如初见。该多好！

我总愿一个人待着，脑海中一旦浮现这些画面，心便暖暖的。自从他出现后，我的爱情便与他紧密相连。纠结着，思念着，苦恼着。现在想来，初见时便已深深喜欢，只隐藏得好深好深，连我本人都是在多年以后才有所察觉。

之后，我们渐渐熟识起来。奶奶告诉我：小天（桑戈天的小名）是她远嫁的二姐唯一的孙子。他大我几个月，我该叫他表哥。我终究没叫过他哥。在我心中，他只是一个可爱男孩，我喜欢看见他。那时，我隐约发现：爱情像天上的星，闪闪发光，又遥不可及。

想到这儿，我还是给清月打个电话吧。

二 爱情擦肩而过

清月在西城北面读一所名牌大学——阳光大学，那里三面环山，风景秀丽。校车像巨型蚂蚱穿行其中——朝气蓬勃的俊男靓女——堂皇气派的教学楼——各科知名教授——五花八门的课外活动——装潢考究的各类商店……每次来，我都有一种自卑感，低着头穿过大门，快速通过交错的道路，直达目的地。

和清月见面已是周一傍晚，我们习惯性地坐在操场的看台上。三三两两的男女在跑步。几个男同学在踢球。不远处篮球场上围满了人，不时传来阵阵喝彩。夕阳染红了每个人的脸庞。

“你听说过村上春树吗？”清月一落座便问我。

我摇摇头。

她晃了晃手中的书。《挪威的森林》，风靡全球。日本人写的。”

我说：“向来不看。”

清月嘻嘻笑，把书送到我的面前，反问：“怎么，不相信我的眼光？”

“哪能啊。”我夺过来，“讲什么啊？”

“把玩孤独。”

“孤独？”如雷灌耳，我仿若刚知道这两个字。

“保准你会喜欢。”